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沪高民三(知)申字第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李雄。

委托代理人黄开军,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佳佳,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易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XXX号XXX-XXX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晟。

委托代理人臧云霄,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上海易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软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中信公司申请再声称:(一)一审法院对双方谁先违约的事实认定错误。根据《中信国安信息化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以及《中信国安需求说明书》的约定,易软公司开发的软件应当符合需求说明书的要求,才能进行安装交付、测试等行为。中信公司提交的《软件测试报告》可以证明,系争软件还未完成其主要功能项目,因此不具备交付的条件。在易软公司无法交付符合需求说明书要求的软件的情况下,即使满足合同关于支付款项的条件,易软公司仍然存在根本违约的行为。(二)易软公司提交的项目交付、确认等程序不符合合同对付款条件的约定,不能替代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程序。双方并未对合同约定的验收文件进行变更,系争软件的验收程序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易软公司提交的《国安项目交付报告》、《国安项目测试确认》并非合同约定的测试、上线运行及软件验收的文件,不能成为系争软件验收程序齐备的证据。(三)一审法院在关键证据上认定错误,对中信公司提供的“杜中伟”的笔迹鉴定报告不予认定,亦未说明为何只采纳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而不采纳中信公司委托的鉴定机构所作的鉴定结论。(四)一审、二审法院均未对系争软件进行鉴定或现场勘验,致使本案关键事实即系争软件的质量问题未查清。易软公司交付的软件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但是一审、二审法院均以验收文件“齐备”而忽略软件质量问题。(五)二审法院违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法律规定,错误剥夺中信公司进行鉴定及勘验的诉讼权利。据此,中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易软公司提交意见称: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中信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一)易软公司已经按约完成了《销售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义务。易软公司已经按约完成了需求调研、软件开发、软件安装、上线测试、培训验收等

合同义务，且中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均在相关文件上进行了签字确认。(二)易软公司交付的软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中信公司对易软公司开发软件的每一步均进行了确认，在易软公司因中信公司不支付合同款项而起诉前，中信公司也从未对软件质量问题提出任何异议。(三)中信公司提交的笔迹鉴定报告是其单方委托鉴定的，易软公司不予认可，且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明确了相关文件上的签字是“杜中伟”的签字。(四)中信公司提交的《软件测试报告》系中信公司在易软公司起诉之后单方委托鉴定机构所作，且该报告是依据“检测单位与送测单位共同制定该软件的《验收测试通过准则》”进行的测试。该鉴定是在易软公司未参加的情况下作出的，其准确性和公正性存在重大问题，原审法院不予采纳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中信公司与易软公司签订的《中信国安信息化管理系统销售合同》、《计算机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中信公司称，一审法院对双方谁先违约的事实认定错误。对此，本院认为，易软公司提交的《国安项目交付报告》、《国安项目测试确认》、《中信国安项目管理软件上线报告》等文件均得到了中信公司方负责人的签字确认或中信公司的盖章确认，上述文件能够证明系争软件已经经过交付、安装、测试等阶段并进入上线阶段。且本案中并无证据可以证明，在系争软件的测试确认、上线之后直至易软公司起诉之前，中信公司曾就系争软件存在未完成主要功能项目等质量问题向易软公司提出过异议。一审、二审法院据此认定易软公司已经完成系争软件的开发、交付、安装、测试等合同义务，中信公司应当按约支付合同款项，并无不当。中信公司提交的《软件测试报告》系中信公司单方送交检测，且该报告系按照检测单位与送测单位共同制定的《验收测试通过准则》来确定是否通过验收测试；易软公司并未参与系争软件的测试过程，且对该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等提出了质疑；中信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在易软公司起诉之前中信公司曾就系争软件的质量问题与易软公司进行过交涉。综合上述情况，本院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对中信公司提交的《软件测试报告》不予采信，并无不当。故中信公司的这一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信公司称，易软公司提交的项目交付、确认等程序不符合合同对付款条件的约定，不能替代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程序。对此，本院认为，双方所签《销售合同》约定，系统开始测试，中信公司签收确认测试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项30,000元；系统正式上线，中信公司签收上线运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0,000元。中信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签字确认的《国安项目测试确认》中记载，“经过一段时间的软件使用，我公司开发的国安项目管理软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bug来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将正式进入到运营阶段”，该文件证明系争软件经过测试，能够正常运行。中信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盖章确认的《中信国安项目管理软件上线报告》中亦记载，“经过了需求沟通确认、代码开发、集成测试、软件的安装交付，本项目自2012年4月12日起，正式交付至中信国安进入到上线阶段。在此期间，若发现系统存在问题，请与易软进行联系。”上述证据足以证明易软公司已完成系争软件的开发、交付、安装、测试等合同义务，且中信公司已经签收了相关的测试报告、上线报告。因此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中信公司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故中信公司的这一申请再审理由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信公司称，一审法院在关键证据上认定错误，对中信公司提供的“杜中伟”的笔迹鉴定报告不予认定，亦未说明为何只采纳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而不采纳中信公司委托的鉴定机构所作的鉴定结论。对此，本院认为，中信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笔迹鉴定报告系中信公司单方委托，易软公司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一审法院据此对中信公司单方委托的鉴定报告不予采纳，并无不当。一审法院根据中信公司的申请，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国安项目交付报告》、《国安项目测试确认》该两份文件中的“杜中伟”签字进行鉴定，并以客观形成的文本作为比对样本，同时鉴定人亦到庭接受了质询。因此，一审法院对其委托所作的鉴定意见予以采信，符合法律规定。中信公司的这一申请再审理由同样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信公司称，一审、二审法院均未对系争软件进行鉴定或现场勘验，致使本案关键事实即系争软件的质量问题未查清；二审法院违反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法律规定，错误剥夺中信公司进行鉴定及勘验的诉讼权利。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一审审理期间，中信公司曾向一审法院申请对系争软件进行司法鉴定，一审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入鉴定程序，中信公司亦签收了鉴定费预交通知书。后中信公司撤回鉴定申请而致鉴定程序终止。一审中，在具备鉴定客观条件的情况下，中信公司撤回了鉴定申请，这是中信公司对其诉讼权利的自行放弃。一审法院未对系争软件进行鉴定，并无不当。其次，本案现有的证据已经能够证明系争软件经过交付、安装、测试并已上线，且均得到了中信公司方负责人的签字确认或中信公司的盖章确认。再次，中信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在测试确认、上线之后直至易软公司起诉之前，中信公司曾就软件质量问题向易软公司提出过异议。综合上述情况，二审法院认定本案中已无必要对系争软件进行鉴定，亦无不当。上诉人的该两项申请再审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丁文联
审 判 员	马剑峰
人民陪审员	徐卓斌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